



(12) 实用新型专利

(10) 授权公告号 CN 203571267 U

(45) 授权公告日 2014. 04. 30

(21) 申请号 201320583942. 8

(22) 申请日 2013. 09. 18

(73) 专利权人 天津盛象塑料管业有限公司

地址 300400 天津市北辰区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

(72) 发明人 田颖 闫晓飞 柴忠发

(74) 专利代理机构 天津滨海科纬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2211

代理人 孙春玲

(51) Int. Cl.

F16L 23/02(2006. 01)

F16L 9/00(2006. 0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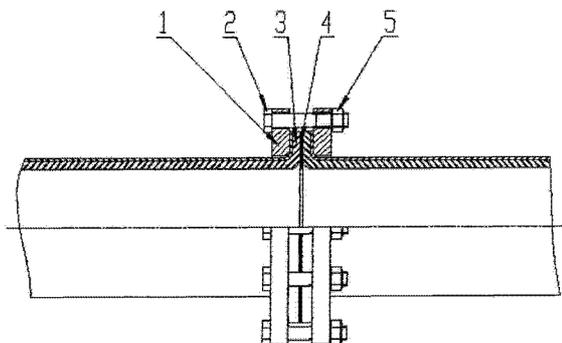
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2页 附图1页

(54) 实用新型名称

一种用于管材连接的翻边法兰结构

(57) 摘要

本实用新型提供一种用于管材连接的翻边法兰结构,包括法兰盘片、螺栓、垂直翻边、橡胶密封垫、螺母,其中橡胶密封垫被两个垂直翻边夹在中间、保持外延对齐,法兰盘片贴合管路外壁并夹住垂直翻边,螺栓的螺杆部分贯穿于两个法兰盘片中间与螺母丝接,螺栓的螺帽部分与螺母将两个法兰盘片夹在中间,在上述结构中螺栓与垂直翻边不接触。该技术方案结构设计合理,和现有技术相比连接操作更为便捷,密封效果好,同时具有更强的承压能力。



1. 一种用于管材连接的翻边法兰结构,其特征在于包括法兰盘片(1)、螺栓(2)、垂直翻边(3)、橡胶密封垫(4)、螺母(5),其中橡胶密封垫(4)被垂直翻边(3)夹在中间、保持外延对齐,法兰盘片(1)贴合管路外壁并夹住垂直翻边(3),螺栓(2)的螺杆部分贯穿于两个法兰盘片(1)中间与螺母(5)丝接,螺栓(2)的螺帽部分与螺母(5)将两个法兰盘片(1)夹在中间,螺栓(2)与螺母(5)成套沿法兰盘片(1)的圆周均匀分布。

2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用于管材连接的翻边法兰结构,其特征在于所述法兰盘片(1)数量为2个,对称安置。

3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用于管材连接的翻边法兰结构,其特征在于所述螺栓(2)与所述螺母(5)数量均为8个。

4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用于管材连接的翻边法兰结构,其特征在于所述垂直翻边(3)数量为2个,外沿对齐安置。

5. 根据权利要求1所述的一种用于管材连接的翻边法兰结构,其特征在于所述螺栓(2)与所述垂直翻边(3)不接触。

一种用于管材连接的翻边法兰结构

技术领域

[0001] 本实用新型涉及管材连接技术领域,具体涉及一种用于管材连接的翻边法兰结构。

背景技术

[0002] 管材连接方式多种多样,常用的管材连接方式包括焊接、热熔连接、法兰连接、丝接等,针对管材材质的不同其可供选择的连接方式各有不同,其中法兰连接方式应用范围较广泛。

[0003] 法兰结构针对其应用目标的差异又可以分为多种构造,其中翻边法兰结构由于法兰可以自由活动,因此连接操作方便快捷,但是由于其自身构造的局限使得翻边法兰结构的承压能力较差,一般只能用于管道压力小于 0.65MPa 的管路。

发明内容

[0004] 本实用新型旨在提供一种连接方便、密封效果好,承压能力强的翻边法兰结构,用以克服现有技术的缺陷。

[0005] 为实现以上技术目的,本实用新型采取以下技术方案:

[0006] 一种法兰连接结构,其特征在于包括法兰盘片、螺栓、垂直翻边、橡胶密封垫、螺母,其中橡胶密封垫被垂直翻边夹在中间、保持外延对齐,法兰盘片贴合管路外壁并夹住垂直翻边,螺栓的螺杆部分贯穿于两个法兰盘片中间与螺母丝接,螺栓的螺帽部分与螺母将两个法兰盘片夹在中间,螺栓与螺母成套沿法兰盘片的圆周均匀分布。

[0007] 该结构中,法兰盘片数量为 2 个,对称安置;螺栓(2)与螺母(5)数量均为 8 个;垂直翻边数量为 2 个,外沿对齐安置;螺栓与所述垂直翻边不接触。

[0008] 本实用新型的结构设计合理,和现有技术相比连接操作更为便捷,密封效果好,同时具有更强的承压能力。

附图说明

[0009] 图 1 是本实用新型翻边法兰连接结构的剖面示意图

[0010] 图中:

[0011] 1、法兰盘片 2、螺栓 3、垂直翻边 4、密封橡胶垫 5、螺母

具体实施方式

[0012] 取成型处理完毕的法兰盘片 1 两个、螺栓 2 八个、橡胶密封垫 4 一个、螺母 5 八个以及待连接的两段管材,将两个金属法兰盘片分别套装在两段管材上,用 90° 翻边成型机将管材的两端加工成垂直翻边 3。管道连接时,将两个管材端部的垂直翻边 3 对齐,并将橡胶密封垫 4 夹于两个垂直翻边 3 中间,用螺栓 2 和螺母 5 将两段管材上的金属法兰盘片 1 连接、紧固,即可完成管道的连接。

[0013] 以上对本实用新型实施例进行了详细说明,但所述内容仅为本实用新型的较佳实施例,并不用以限制本实用新型。凡在本实用新型的申请范围内所做的任何修改、等同替换和改进等,均应包含在本实用新型的保护范围之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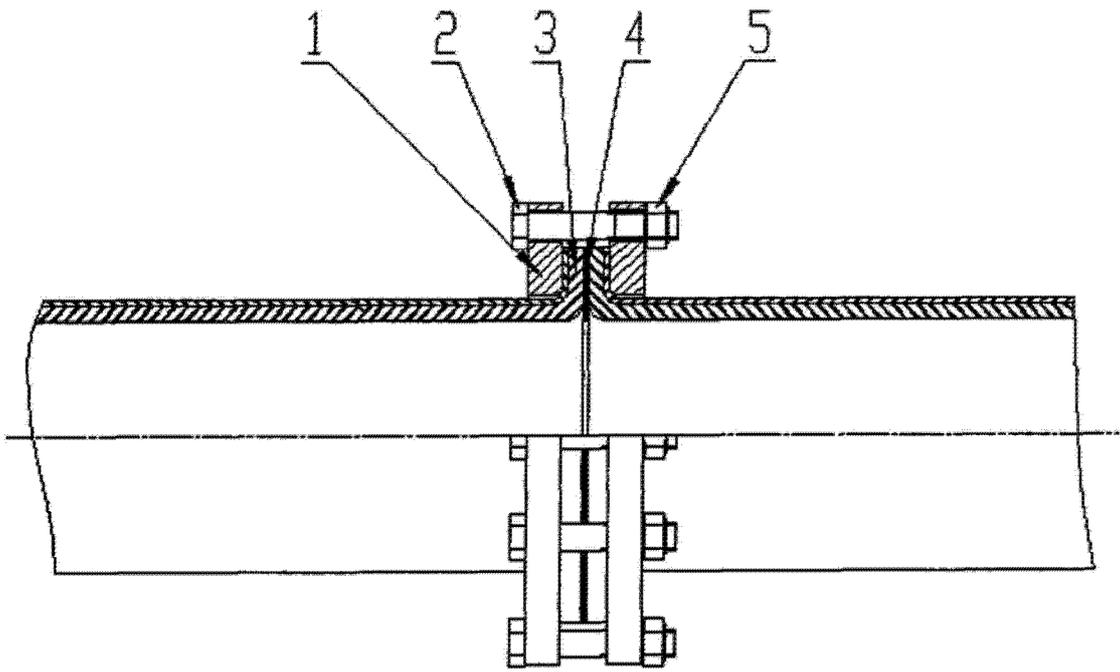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